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2025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中小学课桌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赣东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中小学四方凳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赣东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亳州市校品之乡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(提醒：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

孙秀丽